

良品铺子:从小铺子到“零食王国”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追求“品质为王”,从原料到工艺、从设计到生产、从包装到运输都经过科学试验,并制定了量化标准,上柜之前每种产品都要经过6道关口。同时,良品铺子贴合顾客物质消费、精神愉悦全方位需求,推出“高端零食”,使企业与客户互动,共同实现自身社会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良品铺子在“三产”融合中发挥了基础作用,带动全国230万农户增收,并形成较完整的“三产”融合的产品生态圈。

6月24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2019年Superior Taste Award(顶级美味大奖)的颁奖典礼现场,中国休闲零食企业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包括最高三星产品奖在内的8项大奖。这是该公司继6月初在2019世界品质评鉴大会上斩获4金13银6铜后获得的又一国际殊荣。

屡获国际大奖的背后,是以良品铺子为代表的中国零食品质得到国际标准的肯定。良品铺子以“品质为王”,以高端战略引领行业升级,成为“零食王国”的领跑者。截至目前,良品铺子已携100多款美味零食进入欧洲、北美、澳洲、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践行品质为王

罗马时间6月3日,在2019

世界品质评鉴大会(Monde Selection)颁奖典礼上,良品铺子选送的23款零食斩获4金13银6铜。评委迪米特里·得罗耶表示,很喜欢猪肉脯,呈现出了丰富味道和不同层次的口感,是一款很有中国特色的美味零食。

良品铺子猪肉脯来自“肉脯之乡”靖江,用特级鱼露和新鲜蛋液充分腌制,再用传统手工编制的竹筛摊晒,随后精心挑选4遍、剔除纤维,经8小时低温烘烤而成。

芒果干选用拥有世界第一甜度的菲律宾吕宋芒;虾夷扇贝必须产自北纬39度国家一类海域;甘栗仁每颗经过4道人工筛查,10吨优质的板栗经过重重筛查和加工,只有一吨能够摆上货架……每一款获奖产品的背后,无一不彰显着良品铺子对高品质的追求。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红春认为,良品铺子的成功源于“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每一种产品,从原料到工艺、从设计到生产、从包装到运输都经过科学试验,制定出了量化标准,每种产品的标准都是一本几百页厚的书,这样品质才有保证。”杨红春说。

6月20日,记者在良品铺子位于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基地看到,所有产品发货之前,都要经过物流仓库旁边的食品检

测中心。在食品检测中心内,感官检验师肖滨滨正在对一批肉类、谷物类食品进行检测。肖滨滨说:“这里做的是重金属检测,我每天要检测20多个样本,发现超标要复检,复检还超标就要送到外面专业机构检测,还不合格的就进行相应的处置。”

其实,上柜前的检测还只是良品铺子品质保证的6道程序之一,在此之前,每种产品还要经过5道关口:生产商的甄选、原料精选、口味定制、生产过程监控、快捷物流保鲜。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负责人陈志峰说,“以物流保鲜为例,良品铺子目前可以做到让所有产品从生产线到消费者手中,不超过21天”。

转换高端赛道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良品铺子对“需求侧”的管理也越来越精细。为顺应消费和产业升级需求,今年起,良品铺子开始进行高端化转型:在230种原料类型中精选100种,进行细分品类、提升品质和体验等方面的升级,升级过的高端产品销售额占比已达50%。

甄选优质供应商。良品铺子对其制作工艺、选材质量、运输系统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将原来的300多家减少至200多家;

给每一个产品建立标准。任何一款产品都要锁定品种,明确种植、养殖、防虫、防害、收割、预处理、存储、配方、加工工艺、包材、视觉以及终端的陈列标准;升级服务模式。今年4月,良品铺子全新五代店在武汉和成都亮相,从店面升级、品类调整、体验改善等多方面打造了新一代高端零食门店;线下终端转向高端购物中心。目前,良品铺子已有接近400家购物中心店,布局在武汉、南京、杭州、成都等城市的顶级商圈。今年,新开门店中半数以上集中在大型购物中心。

探路“三产”融合

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荆州(洪湖)莲藕、藕带名声在外。即便如此,2013年前,金诗成也经常为莲藕销路发愁。“紧俏时还能卖个好价钱,赶上货多扎堆,1公斤莲藕只能卖一块钱,完全是亏本生意。”直到6年前,这一困境才有了转机。2013年,良品铺子与当地供应商合作,开始研发和生产莲藕类休闲食品。2014年,第一款合作产品香辣藕片开始生产上市。合作第一年,良品铺子莲藕类产品采购金额就达到400万元。此后几年,良品铺子又研发了多款莲藕类休闲食品,采购量也逐步上升,2018年采购金额已超过

3500万元。莲藕类休闲食品逐年增多的采购量,直接带动了当地种植业发展。与荆州莲藕一样受益的还有河北黄骅冬枣,良品铺子通过当地合作的加工厂对接7万枣农,以标准模式种植,成熟后保价收购。

自身具备一定规模,能够集成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生产要素,是龙头企业在“三产”融合中发挥作用的基础。良品铺子产品需采用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的190种原料,其中40余种产品直接和产地源头签约,有效促进了这些地区第一产业的发展。对各地第二产业而言,良品铺子依托强大市场终端与消费者交互和数据分析能力,充分洞察消费者需求,与加工厂共同研发产品,盘活行业产能。

海味零食就是个典型品类。该品类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有良好的消费基础,但保鲜和运输一直是供应链瓶颈,因此消费有一定地域性。良品铺子与国内知名渔业上市公司合作,将产品做成休闲食品后,随时随地可携带和食用,消费区域已遍布全国。

迄今为止,通过类似模式,良品铺子已带动全国230万农户增加经济收入,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品生态圈。

(中经网)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牢记的法律处罚规定

接上期12版

(十)对食品安全从业者的资格处罚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十一)对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十二)食品安全民事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可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十三)食品安全刑事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处罚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是国家对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建立的重要管理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预防控制的先进治理理念。企业要生产经营食品,要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申请办理生产许可遵守许可条件的各项规定要求,是企业保障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前提。《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违反本规章的各项处罚规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该部分内容。

(一)生产许可申请材料造假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三)不正当使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四)违反生产许可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食品生产者从业资格的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六)对监管部门违规办理生产许可的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完)